

● 历史学

唐代忠孝问题探讨⁽²⁰⁾

——以官僚士大夫阶层为中心

朱 海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朱 海 (1969-), 男, 河南信阳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

[摘 要] 唐代对于官僚士大夫阶层在孝的方面有着完备的伦理要求、制度约束和行为规范, 这一阶层在孝的实践上大多能做到“善事父母”。同时, 唐人也重视为国建功立业, 官员们力图做到忠孝两全。一旦忠孝不可兼得, 他们可以依照不同的情况有所选择。忠先于孝, “死事一君”的忠节观念在唐代尚非主流认识。

[关键词] 唐代; 忠; 孝; 官僚士大夫

[中图分类号] K 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3-0394-05

“忠”与“孝”是中国古代社会十分重要的伦理问题, 其影响至广且深。当代学人已对之有所关注和探讨, 如唐长孺先生《魏晋南北朝的君父先后论》^①, 所论虽为魏晋南北朝, 但对自汉至唐忠孝观的演变有深刻的揭示。魏良弢、牛志平等学者亦对唐代的忠节、孝道有着或详或略的研究^②。但已有的研究成果由于侧重点不同, 所阐发的主题也不尽相同, 未及对唐代官僚士大夫阶层的忠孝观念及行为进行专门的研究。本文拟在学术界已有研究基础上, 对唐代官僚士大夫阶层的忠孝问题予以简略考察。

一、唐代对忠孝的理解及移孝于忠

孝的观念在中国起源很早, 儒家将之发扬光大, 至唐代已经有着非常清晰明确的认识。《唐律疏议》卷 1《名例律》“十恶”条之七“不孝”, 《疏议》云: “善事父母曰孝。”这是孝的基本内涵, 是唐代对孝的权威解释。“善事父母”起码要做到父母生前的赡养、照料和身后的丧葬、祭奠。《孝经·纪孝行》称: “孝子之事亲也, 居则致其敬, 养则致其乐, 病则致其忧, 丧则致其哀, 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 然后能事亲。”玄宗

注云: “五者缺一则未为能。”^③可见, 能善事父母方为孝, 孝子若要善事父母至少要做到以上 5 个方面, 缺一不可。唐宪宗也说: “朕闻事亲之礼, 问安虽限于晨昏; 为子之心, 就养在勤于左右。”^④又尤其强调了父母生前的赡养、照料。

孝的另一个含义是把自己的身体和精神都视为父辈的一部分, 是父母的延续。所谓“身体发肤, 受之父母, 不敢毁伤, 孝之始也。”^[1](开宗明义) 而把自己的全副身心都视作父母的延续, 必然要照父母希望的那样立言立行, 尽自己最大努力建功立业, 这也是对父母恭敬孝顺的一个重要方面。扬名显亲, 光大门楣, 实不亚于围绕膝下, 是“不敢毁伤”的延伸和升华, 此又所谓“立身行道, 扬名于后世, 以显父母, 孝之终也。”^[1](开宗明义)

相对于孝而言, 唐代对忠的理解仍然处于逐渐发展变化的过程当中。唐太宗以谏为忠, 他说: “主欲知过, 必藉忠臣”, “(隋) 炀帝岂不以下无忠臣, 身不闻过, ……”^[2](卷 2, 求谏) 都是这个意思; 武后以鞠躬尽瘁、辅上安下为忠, 《臣轨·至忠》有云: “盖闻古之忠臣事其君也, 尽心焉, 尽力焉, ……夫事君者, 以忠

正为基,忠正者以慈惠为本,故为臣不能慈惠于百姓,而曰忠正于其君者,斯非至忠也。”杜正伦认为忠是“临危不改其心,处厄不怀其恨,当阵不顾其躯,躬使不论私计。”^[3](伯3306号《百行章》之《忠行章》)魏征却认为“身受诛夷,君陷大恶,家国并丧”方为忠臣^[4](卷71,魏征传)。总之,忠是一种臣僚对君主、国家的态度和行为,身为忠臣者起码要做到恪尽职守,奉公无私。

尽管“善事父母”是孝的基本要求,完全彻底的孝子却还要报效国家,尽忠君主。如此,他们就不可避免地面面对忠与孝的关系问题了。以理论上来说,孝与忠是和谐的,从某些角度讲,孝甚至是忠的基础。国由家组成,家是国的缩小,国是家的放大;家以父为中心,国以君为中心;在家孝顺父母尊长,就为奉国尽忠,效命君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武则天说元让“卿既能孝于家,必能忠于国”^[4](卷188,孝友·元让传),就表达了这个意思。《孝经·士》记:“故以孝事君则忠,(玄宗注曰:‘移事父孝以事于君则为忠矣。’)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盖士之孝也。”于此可见,“士”之孝的核心要求是所谓“移孝于忠”,其认识基础是忠孝一体。但正统伦理道德规范本身并不自洽,在面临对实际问题的处理上,忠与孝并不总是和谐,许多情况下都不能兼得,甚至发生尖锐冲突。“扬名显亲”固然是二者最好的结合点,但“善事父母”与“尽忠奉国”一旦不可兼得,集子、臣为一身者势将面临两难处境。《封氏闻见记》卷《定谥》载:

代宗朝,吏部尚书韦陟薨。太常博士程皓谥曰忠孝。刑部尚书颜真卿驳之:“出处事殊。忠孝不并,已为孝子不得为忠臣,为忠臣不得为孝子。故求忠于孝,岂先亲而后君;移孝于忠,则出身而事主。……”皓执前议曰:“……立君臣,定上下,不可以废忠;事父母,承祭祀,不可以亏孝。……至于忠孝不并,有为而言,将由亲在于家,君危于国,奉亲则孰当问主,赴君则无能养亲,恩义相迫,事或难兼。故徐庶指心,翻然辞蜀;陵母刎颈,卒令归汉。各求所志,盖取诸随。至若奉慈亲,当圣代,出事主,入事亲,忠孝两全,谁曰不可。岂以不仕为孝,舍亲为忠哉!……”有司不能驳。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唐代人认真讨论忠孝关系的情况。颜真卿直接指向了问题的要害,所谓“忠孝不并”,程皓则主张人应力图做到忠孝两全。理想的情况是“当圣代,出事主,入事亲”。这种情况不难,难的

是“亲在于家,君危于国,……事或难兼”。即使在理论上程皓也提不出一个确定的能为大家接受的办法,故只能说“各求所志,盖取诸随”。

如果说上述问题还可以选择的话,君、父之间发生冲突就要严重得多,它已经不仅仅是伦理问题而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甚或政治问题了,这在唐代是不容许有选择的,法律已有定夺。《唐律疏议》卷6《名例律》“同居相为隐”条记:“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有罪相为隐,……皆勿论,……若犯谋叛以上者,不用此律。”其《疏议》曰:“谓谋反、谋大逆、谋叛,此等三事,并不得相隐,故不用相隐之律,各从本条科断。”据此,父母如果犯了普通罪行,子女可以知情不报,法律并不追究,或可算做子女尽孝的一种特殊行为。如果这也算做尽孝的话,谋反、谋大逆、谋叛3类直接危及君主及国家的事情却必须要举报,在这类问题上只能尽忠。敦煌文书伯2825号《太公家教》记“五违”云:“不孝父母,一违;不爱师父(‘师父’二字于伯3764号中抄为‘师友’),二违;事官不勤,三违;违上命教,四违;乡党不相唇齿,五违。”从以上五违的次序或可推测唐人心目中孰轻孰重,第一、二位属于孝的范畴,第三、四位属于忠的范畴,第五位则是属于所谓“义”的范畴了,不遑多论。

二、官僚士大夫阶层尽孝与尽忠的两难抉择

唐代中央统治者和历朝历代一样,都对孝子孝行褒奖有加,同时对所谓“不孝之子”予以惩治和约束。官僚士大夫阶层由于其特殊的身份,又有其特殊规定。首先,唐代官员的选授和考课中,非常重视品行。《唐六典》卷《尚书吏部》“吏部尚书侍郎”条有记:“凡选授之制,……以三类观其异:一曰德行,二曰才用,三曰劳效。德钧以才,才钧以劳。……”由此可见,对官员的“德行”要求居于首位,其次才是“才用”和“劳效”。又同书同卷之“考功郎中员外郎”条有记:“……凡考课之法有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其“德义有闻”又放在首位,足见当时对“德行”、“德义”的重视,而官员的“德行”、“德义”当然包括孝的方面。其次,官员所任官职部门或地名要避父祖之讳。《唐律疏议》卷10《职制律》“府号官称犯父祖名”条云:“诸府号、官称犯父祖名,而冒荣居之;……徒一年。”第三,也是相当重要的,即严格规范官员的侍亲和丁忧制度。为官者一般衣食无忧,他们尽孝的关键在于能否处理好个人和父母的关系、家庭和国家的关系。最常见的情况是他们愿不愿意暂时或永久放下手中的权力,在家庭、父母需要的时候给以帮助,他们能

否正确地估价自己,直面自己的良知,在官高位尊以后仍一如既往地“善事父母”。侍亲和丁忧可说是两件主要事情。《唐律疏议》卷 10《职制律》“府号官称犯父祖名”条有云:“……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侍,委亲之官;即妄增年状,以求入仕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注云:谓父母丧,禫制未除及在心丧内者。)”卷 25《诈伪律》“父母死诈言余丧”条又称:“诸父母死应解官,诈言余丧不解者,徒二年半。”有犯以上事项者,既然受了刑罚,官职也自然免去^[5](卷 3,《名例律》“免所居官”条)。但是考虑到有的官员如果侍亲和丁忧,可能会给政务带来一定影响,所以又有一些变通规定,如“其有才业灼然,要籍驱使者,令带官侍,不拘此律。”^[5]以及“夺情”^[6](卷 72,礼典。王侯在丧袭爵议。夺情附)^[7](卷 38,夺情条)制度等,为了防止伪滥,“批准夺情的权力是直接由皇帝和秉政的宰相掌握的。”^[8](第 21 页)武则天于长安三年(公元 703 年)正月,代宗于广德二年(公元 764 年)三月,宣宗于大中五年(公元 851 年)八月也都下令要严格遵守丁忧制度^[6,7](卷 72,礼典。王侯在丧袭爵议。夺情附;卷 38,夺情条)。可是官员们在面临实际情况时又是如何处理呢?我们试以张九龄兄弟为例略加讨论。

《旧唐书》卷 99《张九龄传》称:

张九龄字子寿,一名博物。曾祖君政,韶州别驾,国家于始兴,今为曲江人。……出为冀州刺史。九龄以母老在乡,而河北道里辽远,上疏固请换江南一州,望得数承母音耗,优制许之,改为洪州都督。俄转桂州都督,仍充岭南道按察使。上又以其弟九章、九皋为岭南道刺史,令岁时伏腊,皆得宁觐。

由此可见,“移官就养”可以调和任官与侍亲的矛盾,此种事例不为少见^⑥,但也不是普遍现象,因为律令于此没有一般规定,而是次次要个别批准,不是人人都能享受此种待遇^⑦。官小禄薄者虽欲尽孝陪侍父母,恐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9](第 99 页),更不用说为武将者了。^⑧“请任闲官”是另一种折衷方法,^⑨或者就干脆辞职侍亲了。^⑩

为官者如不能妥善对待父母就要受到弹劾。肃宗上元年间,有殿中侍御史李钊、京兆府法曹李锷兄弟二人,皆“宦游二十年不归”,其母“贫无以自给”,结果受弹双双除名^[4](卷 131,李皋传)。贞元时有于公异者,“少时不为后母所容,自游宦成名,不归乡里,”被陆贽挟私弹奏遭黜,“竟名位不振,坎坷而卒,人士惜其才,恶贽之褊急焉。”^[4](卷 137,于公异传)透露出在礼法考的借口下掺杂的个人恩怨及权力角逐。

从今世眼光看来,于公异的境遇当然颇有可惜之处,但德宗却认为于公异“宜其引愿在躬,孝行不匮,匿名迹于畎亩,候安否于门闾,俾其亲之过不彰,庶其诚之至必感。”^[4](卷 137,于公异传)未免对之过于苛求了。不管怎样,不孝受弹一类事势必给官员们造成一种道德和权位上的压力。

由于 3 年丧期的脱离职权岗位会对官员的仕途带来重大影响,所以丁忧是对官员尽孝的一个严峻考验。《曲江集》卷 13《表状》类《让起复中书侍郎同平章事表》云:

草土臣言,伏奉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制,复臣中书侍郎同平章事者。外沮公望,内夺私情,……

对于张九龄的推让,玄宗《御批》(并见上揭《曲江集》卷 13)道:

卿去岁礼闈,擢授枢密。实关政本,将倚为相。顷来升用,是会宿心。虽属家艰,已逾年序。不有至孝,谁能尽忠?若墨衰之义不行,苍生之望安在?谓此情难夺,岂成命可移?比日行在,伫卿促辔。今既至止,无劳固辞。朕以非常用贤,曷云常礼哀诉。即宜断表,今日便上。

张九龄推辞起复,虽有“私情”因素,也考虑到了“公望”,可见舆论和道德压力的作用。但他毕竟“已逾年序”,况且他的起复“实关政本”,所以玄宗才能再命他“无劳固辞”,而张九龄也就赴阙封相了。但是玄宗又要起复他的两个弟弟,这下张九龄无论如何不肯答应了。他说:

……于臣私情,实所不忍。然于朝议,必有喧黜。乞寝成命,……^[10](卷 15,状。让两弟起复授官状)

九章、九皋之才干、声望皆不可与九龄相比,出于私情和公议两方面考虑,玄宗没再坚持^[10](卷 15,玄宗《御批》)。这样九龄起复,二弟守孝尽期,期满后方才任职^[10](卷 15,状。谢弟授官状)。从侍亲和丁忧这两个主要方面来看,张九龄一直在尽力做到“忠孝两全”,实际处理也比较恰当,未受非议。

但并非人人都能如张九龄一样。前文论及当朝统治者曾多次下令严格遵守丁忧制度,从侧面说明官员起复之频,至少是谋求起复之频。唐代风气开化,士人进取心强,渴望建功立业,夹以不孝非礼之子,贪位恋栈,实是造成丁忧制度不能很好执行的重要原因。有时,谋求起复以及是否批准起复还夹杂着权力之争的因素,是一个政治问题。为人熟知的即是“永贞革新”时期王叔文因母丧离职“日夜谋起

复”^[11](卷236,顺宗永贞元年七月丙子条)未果,结果二王集团实力大损。需要指出的是,广大中下层官员极少能起复。尽管有卢从史、韦贻范^①、郑汉璋、郑汉卿^[7](卷38,夺情条)等人由于各种原因起复,同样有大量官员是坚持守满丧期的,如高季辅、苏轸、韦陟、张说、韩休、杨炎、李彧、柳公绰等^②。

三、唐宋间忠孝观念的变化

通过以上的大致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唐代较为重视孝道,孝的核心是善事父母。相应的是唐人对忠的理解尚处在逐渐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报效国家、辅上安下是忠的起码要求,二者理论上的结合点是移孝于忠。尽管唐代“以孝悌名通朝廷者,多闾巷刺草之民”^[12](卷195,《孝友列传》序),官僚士大夫阶层中的大多数人还是能做到善事父母的。在孝的方面,对于他们不仅有着特殊的伦理要求,而且有着完备的制度约束。如果孝行有亏,他们不仅面临着舆论道德的指责,还会受到弹劾以至于影响仕途,当然,其中不乏以孝为借口的权力角逐。对于他们来说,能否在官高位尊以后仍一如既往地善事父母,关键在侍亲和丁忧二事。如果必须侍亲的话,那么带官侍亲、移官就养、请任闲官以及辞职侍亲可为几种方法;丁忧却一方面需要自己的道德要求,一方面需要舆论的压力和制度约束。尽管唐代起复之例并不罕见,但多数官员还是能做到为父母守满丧期的,并且他们的行为也受到褒扬。所需特别指出的是,官僚士大夫阶层要直接面对忠孝能否两全的问题,他们一直在尽可能做到忠孝两全。一旦事君与侍父不可兼得,在唐代是“各求所志,盖取诸随”,无论在观念还是在行为上都没有固定下来。武德年间,有卢方庆者,“为察非掾,秦王器之。尝引与议建成事,方庆辞曰:‘母老矣,丐身归养。’王不逼也。贞观中,为稿城令。”^[12](卷120,卢袭秀传)卢方庆不愿涉足事非之地,最好的借口莫过于奉养老母了,而李世民不仅不强求,反倒在上台以后给了他一个职位。玄宗之起复张九龄兄弟,德宗要求于公异归家奉养继母等事也说明了这个问题,他们都没有硬性要求臣下“尽忠”,尽管玄宗在张九龄推让起复时说“岂成命可移”,也是考虑到九龄的位置与才能,而不具备一般意义,毕竟许多官员“抗表固辞”是“移了成命”的。《太平御览》卷41《人事部·孝下》录《语录》有云:

韦温,文宗朝欲以为翰林学士,韦以先父遗命恳辞。上后谓次对官曰:“韦温,朕每欲用之,皆辞许,又安用韦温?”声色俱厉。

户部侍郎崔泰讲曰:“韦温禀其父遗命耳。”

上曰:“温父不令其子在翰林,是乱命也,岂谓之理乎?”崔曰:“凡人子能遵理命已是至孝,况能禀乱命而不改者,此则尤可嘉之,陛下不可怪也。”上曰:“然。”乃止。

韦温的例子就更为典型。君、父之命直接对抗,他舍君命而从父命,惹得文宗大怒。尽管文宗认为温父之命是“乱命”,但经过崔蠡的劝说,他仍然同意了韦温禀从父命,而且是遗命。同时也存在着另一类认识和选择。桓彦范参与“五王反正”以前曾征求母亲的意见。他母亲说:“忠孝不并立,义先国家可也。”^[12](卷120,桓彦范传)代表了她的看法。“事母孝谨”、“理家以严称”的李晟赴“奉天之难”时,家属百口陷在乱军手中,他说:“乘舆何在,而敢恤家乎!”^[14](卷133,李晟传)危难之时舍小家顾大家,先忠后孝,立下平叛首功。

但是,自宋以降,内外形势发生变化,忠越来越居于孝前,并且被日益固定为“死事一君”之义。宋儒按照他们的理解编撰《册府元龟》时,在“忠”字条下,太宗至玄宗的大唐盛世竟无一人一事得录。正史之中,唐朝所修所刊的,除《北齐书》外,其余《晋书》《梁书》《陈书》《周书》《南史》《北史》《隋书》等皆有“孝友”、“孝义”、“孝行”等传,“忠义”传自《晋书》始有,但列于“孝友”之后。^③唐以后所修正史,除《旧五代史》《辽史》以外,“忠义”皆在“孝友”、“孝义”之前,并且篇幅大不相同。《旧唐书》“忠义”2卷、“孝友”1卷,欧阳修作《新唐书》,“忠义”3卷,位列类传之首,“孝友”仍1卷;《旧五代史》两类皆无,《新五代史》却专列“死节”、“死事”、“一行”各1卷;以下如《宋史》“忠义”10卷,“孝义”1卷,《金史》“忠义”4卷,“孝友”半卷(合“隐逸”为1卷),《元史》“忠义”4卷,“孝友”2卷,《明史》“忠义”7卷,“孝义”2卷,如此之类。尽管各朝代情况不同,但反差如此之大,就很说明问题,因为修正史代表了一个时代的官方意识形态。《宋大诏令集》卷19《政事·诚飭》收有宋太宗雍熙二年(公元985年)六月辛丑《约束州县长吏不得出家讳诏》有云:“……新授职官内有家讳者,除三省御史台五品文班四品武班三品以上许准式,其余不在改避之限。”与前文所引唐代规定形成鲜明对比,宋太宗并且说:“卒哭而讳,止可施于私家;闺门之事,岂宜责于公府”,说明在他的观念中,公先于私,或说忠先于孝,而私事断不能影响公务,“在这里可以看出伦理观念上新旧的变迁。”^④

注 释:

①②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中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

年 5 月版。

- ② 参见魏良骅:《忠节的历史考察:秦汉至五代时期》,载于《南京大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牛志平:《唐代孝道研究》,收编于黄约瑟、刘健明编:《隋唐史论集》,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1993 年版。
- ③ 《旧唐书》卷 8《玄宗纪上》记玄宗于开元十年(公元 722 年)六月辛丑“训注《孝经》,颁于天下。”
- ④ 《唐大诏令集》卷 7《典礼·省侍》所收宪宗元和十一年(公元 816 年)三月《皇太后寝疾权不听政敕》。
- ⑤ 《唐律疏议》卷 3《名例律》“免所居官”条“……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侍,委亲之官;……免所居官。”条文之《疏议》。
- ⑥ 刘禹锡受贬后曾被任为播州刺史,因母老地远,裴度奏改为连州刺史。事详见《旧唐书》卷 16《刘禹锡传》。
- ⑦ 柳公绰出为潭州刺史时,以地气卑湿不便养母请分司洛阳,没有批准。事详见《旧唐书》卷 16《柳公绰》传。
- ⑧ 《旧唐书》卷 11《李光弼传》记:“光弼既疾亟,将吏问以后事,曰:‘吾久在军中,不得就养,既为不孝子,夫复何言!’”
- ⑨ 睿宗时有崔沔征拜中书舍人,以母老疾请任闲官,改为虞部郎中。事详见《旧唐书》卷 18《孝友·崔沔传》。
- ⑩ 拓跋玄宗、敬让等皆请致仕侍亲。事均见《文苑英华》卷 60《表》。
- ⑪ 事详见《旧唐书》二人本传。

⑫ 事详见《旧唐书》各人本传。

⑬ 《隋书》之“诚节”在“孝义”之前。

参 考 文 献]

- [1] 佚名. 孝经 [C]. 阮元. 十三经注疏 [Z]. 北京:中华书局, 1980.
- [2] 吴兢. 贞观政要 [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3] 黄永武. 敦煌宝藏 [Z]. 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86.
- [4] 刘 昉. 旧唐书 [M]. 北京:中华书局, 1975.
- [5] 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 [Z].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 [6] 杜 佑. 通典 [Z]. 北京:中华书局, 1988.
- [7] 王 溥. 唐会要 [Z]. 北京:中华书局, 1955.
- [8] 魏承思. 略述家族主义对唐朝官制的影响 [J]. 历史教学问题, 1987, (1).
- [9] 雷巧玲. 唐人的居住方式与孝悌之道 [J]. 陕西师大学报, 1993, 22(3).
- [10] 张九龄. 曲江集 [M]. 王云五. 万有文库 [C].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 [11] 司马光. 资治通鉴 [M]. 北京:中华书局, 1956.
- [12] 欧阳修. 新唐书 [M]. 北京:中华书局, 1975.

(责任编辑 张 琳)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in Tang Dynasty

ZHU Hai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U Hai(1969-),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Abstract Based on the brief inspection of ordinary ideology about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in Tang Dynasty, the article studies the ideology and behavior of bureaucrat gentries about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The conclusion is: there was a complete morality, law and rule system about filial piety for bureaucrat gentries in Tang Dynasty, most of them treated their parents properly, while they laid stress on performing meritorious deeds to the country, they always attempted to satisfy both sides of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However, if they couldn't give consideration to both sides, they could make a choice. The ideology of "first loyalty and then filial piety" and "drop the idea forever to only one lord" was not the essential cognition in Tang Dynasty.

Key words Tang Dynasty; loyalty; filial piety; bureaucrat gentry